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58号

---

## 关于对刘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世斌，挂牌公司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孚转向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刘世斌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股票发行违规

德孚转向于2017年11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，共11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，刘世斌与其中5名投资者签订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《股票之回购协议》，相关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及时履行审议程

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股份代持违规

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，刘世斌委托他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进行代持，股票数量为141.9万股。在此期间，刘世斌指示代持方与公司部分员工及外部人士签订代持协议，股份仍登记在代持方名下。

针对股票发行违规，刘世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及1.5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的规定，对股票发行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针对股份代持违规，刘世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

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7月6日